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鍾沈庭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5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002613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55165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海報設計視覺解析」教師研習課程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8月28日藝演字第1150300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係為精進教師在藝術教育領域之專業技藝與知能，特邀請第8屆藝術教育貢獻獎得主王建翔老師進行實務講授與解析。研習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課程名稱：「海報設計視覺解析」。
 - (二)研習時間：115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（計3小時）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三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2樓）。
 - (四)參與對象：對視覺藝術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及一般民眾。
 - (五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

止，逕至指定Google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PxkDBU51weNTX8T57>) 報名，限額30名，額滿即關閉。

(六)錄取公告：115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前於該館官網 (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>) 公告錄取名單。

三、全程參與本研習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參訓教師事先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註冊，以利後續研習時數登錄。

四、檢附海報1份。

五、如有疑問，請致電(02)23110574分機116鄭小姐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